

关于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2019 年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A	安信中短利率债(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4	16750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1	1.010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215,875.44	7,445,044.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2,404,246.28	6,054,211.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	0.074

注:1、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8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80%。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4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5日(场内)	2020年1月1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0 年 1 月 1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基金收益分配时所产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4 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间，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5）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6）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 2020 年 1 月 14 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7）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开始重新计算。

（8）投资者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088-088）。

（9）投资者还可以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0日